

## 第三章

###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 個案轉介來源

- 3.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會透過受害人或其家人直接聯絡，或警方、醫護人員、熱線服務、政府部門、其他福利機構、學校及社區持份者的轉介，接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3.2 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專責單位，處理親密伴侶暴力、虐兒和兒童監護的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負責為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提供介入服務，並在評估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後，統籌及安排一系列的服務，包括輔導、陪同受害人到醫院接受檢驗和治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施虐者／家庭成員提供小組工作服務。
- 3.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甄別所有由警方透過轉介便箋（附錄 VI）轉介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在接獲警方轉介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在七個工作天內填妥隨轉介便箋夾附的回條，以確認收到有關轉介。如果在七天內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聯絡獲轉介的人士，則應在一個月內給予警方第二次回覆（附錄 VII）。

- 3.4 至於在甄別後轉介其他服務單位（例如另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等）跟進的個案，在轉介時應夾附第二封回覆便箋（附錄 VII）或覆函（附錄 VIII），以便接收單位通知警方個案的進展。接收單位應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轉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警方提供第二封回覆便箋或覆函。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事宜，應參閱《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之間分工及轉移個案的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
- 3.5 至於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接手處理的嚴重罪行個案<sup>5</sup>，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應在整個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溝通。有關流程圖於附錄 IX描述。
- 3.6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獲個案後，社工應搜集下列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c)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他／她們如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

---

<sup>5</sup> 罪行本身性質嚴重（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或傷人等）或家庭在過去 12 個月就家庭暴力罪行作出一次以上的舉報。

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冷靜一下，然後才返回居所；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h)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申請強制令。

3.7 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作為個案主要工作人員，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的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

3.8 為受害人及其家人解決在危機中的即時需要後，社工應盡可能為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制訂並實行適當的治療計劃，以協助他／她們克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家庭構成的創傷、預防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及使其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3.9 社工會負責為個案提供介入服務，並在評估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後，統籌及安排一系列的服

務，包括輔導、陪同受害人到醫院接受檢驗和治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施虐者／家庭成員提供小組工作服務。如有需要，可參考上文第二章第 2.9 至 2.16 段，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在介入期間，受害人及其家人或需被轉介到其他機構，以便得到所需服務。在協助有心理病態表徵的受害人及／或其家人時，社工應諮詢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社工亦可轉介受害人、施虐者及／或其子女給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和治療。有關何時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心理治療的決定，請參閱附錄 XIII。同時，社工須確保為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部門與機構，能保持緊密聯絡和協調，以盡量避免要受害人複述其不快經歷。如果受害人決定申請法律援助服務以進行法律訴訟，社工應提供有關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料，以及如有需要，可協助受害人親身到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此外，社工或會建議受害人向各部門索取有關文件，以便預備有關資料，使受害人在申請法律援助時，可向法援署出示該等文件。有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 3.10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檢控和法庭程序，社工應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得知審訊的日期和地點。重要的是社工應為受害人做好審訊的準備，並向受害人解釋相關的訴訟程序。為減低受害人出庭作證時的恐懼和焦慮，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或把有關個案轉介保良局翠林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提供陪伴服務。

- 3.11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3.1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亦會為非政府機構在處理性質複雜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提供諮詢；如有需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接收符合下文第 3.19 段所列情況的複雜／高危個案，以提供跟進服務。

### **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有關分工事宜，請參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修訂版）》。〕*

- 3.13 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外，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能是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初次尋求服務的單位。如受害人親身聯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論他／她的住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應搜集下列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c)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如他／她們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於返回居所前先冷靜下來；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h)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

3.1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在作出所需的服務轉介工作及與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後，社工可在兩個工作天內把有關個案報告透過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將個案轉介到所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 3.15 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時會接獲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介的警方轉介個案，而該個案為有關單位的已知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轉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警方提供回覆便箋（附錄 VII）。至於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接手處理的嚴重罪行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應在整個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溝通。有關流程圖載於附錄 IX。
- 3.16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這節所載資料亦適用於其他提供個案服務的福利單位）**

*〔有關分工事宜，請參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修訂版）》。〕*

#### **新個案**

- 3.17 如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接獲由其他機構轉介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或受害人親身聯絡中心（不論他／她的住址），中心的社工應搜集下列各項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c)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如他／她們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於返回居所前先冷靜下來；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h)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

3.18 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在一般情況下，倘若受害人居於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同一服務地域範圍，則中心應根據下文第 3.26 至 3.30 段繼續為有關已知個案提供跟進服務。

3.19 如果在初步處理個案時，社工得到當事人同意及個案符合以下情況，可在作出所需的服務轉介工作以處理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即時需要（例如轉介予庇護中心）及與有關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後，將個案轉到該課跟進：

- (a) 個案涉及兒童的法定保護安排；
- (b) 個案需要不同政府部門或專業，例如醫院、警務人員等的緊急及協調行動，以提供危機介入；或
- (c) 高危嚴重暴力個案（例如暴力升級可能導致嚴重損傷、嚴重威脅會兇殺後自殺、施虐者有強烈攻擊性及明顯地不合作）。

3.20 作出轉介的社工在查詢／初步接見層面作出所需的服務轉介工作及與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將附有所需個案背景資料的書面轉介（附錄 XI），送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當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收到書面轉介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附錄 XII）有關接案甄別的結果和理由及／或負責該個案的社工的聯絡方法。在處理緊急個案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在作出書面轉介前，安排受害人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作第一次會面），以便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課可按情況作出即時適切的跟進工作。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 3.21 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有時會接獲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介的警方轉介個案。中心應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轉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警方提供覆函（附錄 VIII）。
- 3.22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已知個案**

- 3.23 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涉及其他問題（例如兒童照顧、婚姻關係等）的已知個案，如在介入期間發現有親密伴侶暴力的情況，社工應搜集下列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b)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c)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如他／她們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

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於返回居所前先冷靜下來；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f)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g)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h)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

3.24 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作為個案主要工作人員，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3.25 至於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接手處理的嚴重罪行個案<sup>6</sup>，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應在整個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溝通。有關流程圖載於附錄 IX。

---

<sup>6</sup> 罪行本身性質嚴重（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或傷人等）或家庭在過去 12 個月就家庭暴力罪行作出一次以上的舉報。

- 3.26 為受害人及其家人解決在危機中的即時需要後，社工應盡可能為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制訂並實行適當的治療計劃，以協助他／她們克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家庭構成的創傷、預防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及使其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 3.27 社工會負責為個案提供介入服務，並在評估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後，統籌及安排一系列的服務，包括輔導、陪同受害人到醫院接受檢驗和治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施虐者／家庭成員提供小組工作服務。如有需要，可參考上文第二章第 2.9 至 2.17 段，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在介入期間，受害人及其家人或需被轉介到其他機構，以便得到所需服務。在協助有心理病態表徵的受害人及／或其家人時，中心的社工應諮詢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至於機構本身沒有臨床心理學家的中心，則可轉介個案至社署轄下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社工亦可轉介受害人、施虐者及／或其子女給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和治療。有關何時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心理治療的決定，請參閱附錄 **XIII**。同時，該社工須確保為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部門與機構，能保持緊密聯絡和協調，以盡量避免要受害人複述其不快經歷。如果受害人決定申請法律援助服務以進行法律訴訟，社工應提供有關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料，以及如有需要，可協助受害人親身到法援署。此外，社工或會建議受害人向各部門索取有關文件，以便預備有關資料，使受害人在申請法律援助時，可向法援署出示該等文件。

- 3.28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檢控和法庭程序，社工應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得知審訊的日期和地點。重要的是社工應為受害人做好審訊的準備，並向受害人解釋相關的訴訟程序。為減低受害人出庭作證時的恐懼和焦慮，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或把有關個案轉介保良局翠林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提供陪伴服務。
- 3.29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3.30 在處理複雜個案時，社工可諮詢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亦可在當事人同意下及與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商討後，將符合上文第 3.19 段所述情況的複雜／高危個案，轉介到該課作出跟進。作出轉介的社工須在完成即時和必要的行動及轉介後，將附有所需個案背景資料的書面轉介（附錄 XI），送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當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收到書面轉介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附錄 XII）有關接案甄別的結果和理由及／或負責該個案的社工的聯絡方法。在處理緊急個案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在作出書面轉介前，安排受害人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作第一次會面），以便保護家庭

及兒童服務課可按情況作出即時適切的跟進工作。非政府機構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應該緊密合作，以確保個案能順利轉移，例如，如有需要，轉介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初次會面。

## **醫務社會服務部**

3.31 駐於公立醫院和診所的社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會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情緒或生活上問題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支援及其他服務。主要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經濟援助、房屋援助及／或其他社會服務轉介，協助病人接受治療、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醫務社會服務部會在以下情況接觸到有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病人：

### **在急症室**

3.32 急症室的醫生如發現病人涉及親密伴侶暴力問題，應在取得其同意後，轉介個案到醫務社工以便跟進。

### **於辦公時間內**

(a) 當值／負責的急症室醫務社會會確認病人是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b)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有關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如有需要，醫務社工亦會提供協助；

- (c)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根據上文第 3.6 段所載（除(b)項外），接見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評估他／她們的需要及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他／她們的影響。所有會面均須在安全和具私隱的環境下進行，並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釋需要得到他／她們同意發放資料，作出服務轉介；
- (d) 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有關人士緊密合作和聯繫，以瞭解病人的情況和需要；
- (e) 如病人已入院，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隊伍緊密合作，為病人制訂適當的離院計劃；
- (f) 如病人已離開急症室，並且不需要覆診或超過 26 個星期才需要覆診一次，醫務社工會徵求病人的書面同意（附錄 XIV(A)），轉介他／她的個案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並會搜集所需的資料，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轉介便箋或信件（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作跟進；

- (g) 如病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醫務社工應探究箇中原因。若病人經鼓勵後依然拒絕接受福利服務，醫務社工須 (i) 提醒他／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h) 如病人需要在 26 個星期內到有醫務社工派駐<sup>7</sup>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覆診一次（接受醫院管理局外展社區服務除外），醫務工會提供跟進服務予病人，並與醫療專業隊伍緊密合作，以制訂適當的福利計劃。然而，倘若病人的住址不是位於醫務社會服務部所處的社署分區內，醫務社工將不會為病人處理涉及法定職責的問題（《精神健康條例》所引起的法定職責除外）；
- (i)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該個案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j)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對待，應同時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
- (k) 如個案涉及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參考《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sup>7</sup> 在七間急症醫院，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醫務社工只會提供服務予住院病人及部分如腎衰竭、臨床腫瘤科和精神科等專科門診部的門診病人。



## 於辦公時間外及病人在接受急症室治療後已離院

- (l) 當值／負責的醫務社工會在下一個工作天，確認病人是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 (m)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所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
- (n)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盡量在兩個工作天內，以電話聯絡病人以徵求他／她的口頭同意，以轉介其個案到所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o) 如病人同意隨後作出轉介，醫務社工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轉介便箋或信件（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作跟進；
- (p) 如病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醫務社工應探究箇中原因。若病人經鼓勵後依然拒絕接受福利服務，醫務社工須 (i)提醒他／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向病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以及

- (q) 如未能在兩個工作天內聯絡到病人，醫務社工會將個案知會所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當值社工。醫務社工亦會以書面（附錄 XIV(D)）通知病人有關他／她的個案會交由有關單位跟進。此外，醫務社工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病人在急症室簽署的同意書（附錄 XIV(A)）及轉介便箋（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 在病房

3.33 有關的醫務社工會跟進個案如下：

- (a) 如急症室的醫務社工未有進行確認，當值／負責的醫務社工會確認病人是否屬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 (b)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如有需要，醫務社工亦會提供協助；
- (c)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並且未有在急症室接受初步評估，醫務社工會根據上文第 3.6 段所載（除(b)項外）接見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評估他／她們的需要及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他／她們的影響。所有會面

均須在安全和具私隱的環境下進行，並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釋需要得到他／她們同意發放資料，作出服務轉介；

- (d) 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有關人士緊密合作和聯繫，以瞭解病人的情況和需要，以及制訂適當的離院計劃；
- (e)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該個案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f)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對待，應同時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以及
- (g) 如個案涉及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參考《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在診所

3.34 診所的醫生如發現病人涉及親密伴侶暴力問題，應在取得其同意後，轉介個案到醫務社工以便跟進；

- (a) 當值／負責的診所醫務社工會確認病人是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 (b)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有關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如有需要，醫務社工亦會提供協助；

- (c)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根據上文第 3.6 段所載（除(b)項外），接見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評估他／她們的需要及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他／她們的影響。所有會面均須在安全和具私隱的環境下進行，並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釋需要得到他／她們同意發放資料，作出服務轉介；
- (d) 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有關人士緊密合作和聯繫，以瞭解病人的情況和需要；
- (e) 如病人已入院，而且並非社署／非政府機構其他單位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將個案轉介到有關醫院的醫務社工；
- (f) 如病人不需要住院，並且不需要覆診或超過 26 個星期才需要覆診，醫務社工會徵求病人的書面同意（附錄 XIV(A)），轉介他／她的個案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並會搜集所需的資料，在兩個工作天內寄出轉介便箋或信件（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作跟進；

- (g) 如病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醫務社工應探究箇中原因。若病人經鼓勵後依然拒絕接受福利服務，醫務社工須 (i) 提醒他／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h) 如病人需要在 26 個星期內到有醫務社工派駐<sup>8</sup>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覆診一次（接受醫院管理局外展社區服務除外），醫務工會提供跟進服務予病人，並與醫療專業隊伍緊密合作，以制訂適當的福利計劃。然而，倘若病人的住址不是位於醫務社會服務部所處的社署分區內，醫務社工將不會為病人處理涉及法定職責的問題（《精神健康條例》所引起的法定職責除外）；
- (i)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該個案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j)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對待，應同時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
- (k) 如個案涉及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參考《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sup>8</sup> 在七間急症醫院，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醫務社工只會提供服務予住院病人及部分如腎衰竭、臨床腫瘤科和精神科等專科門診部的門診病人。

## 婦女庇護中心

- 3.35 婦女庇護中心旨在為女性受害人提供一個安全的避靜地方，幫助她們重拾自信，以及得到足夠勇氣和資源，擺脫暴力或虐待事件的威脅，恢復正常生活。現時全港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分別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維安中心、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和曉妍居。所有婦女庇護中心的地址均保密。有關婦女庇護中心服務資料，請參閱附錄 **XV**。
- 3.36 除提供臨時居所外，婦女庇護中心亦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為受害人及／或其子女提供個案輔導和治療及發展小組服務。如有需要，亦會為她們安排轉介接受其他社區服務。婦女庇護中心會為離舍宿友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跟進服務。
- 3.37 婦女庇護中心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或由社署、非政府機構、警方和醫院作出轉介。所有庇護中心均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

## 互相轉介機制

- 3.38 為避免受害人要重複向不同中心披露過往受虐的經歷，並且方便轉介者安排轉介，五間庇護中心及芷若園已實施互相轉介機制。
- 3.39 在此機制下，首間接獲警方轉介或當事人直接提出申請的中心如基於任何理由不能接收該個案，便會聯絡其他中心接收個案。首間中心會一直跟進個案，直至當事人入住另一間中心，或當事人有其他安排，如暫住親戚／朋友家，

或轉介個案的社工選擇親自聯絡其他中心或為當事人作出其他安排。

- 3.40 首間收到社工提出直接申請的中心，除宿位已滿外，如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接收個案，中心的熱線人員會收集當事人的基本資料，如姓名、聯絡方法及地址等，並會將資料轉交給仍有宿位的中心。仍有宿位的中心將接收該個案，安排當事人入住中心，倘若該中心不能接收個案，在互相轉介機制下，該中心將接手擔當「首間中心」的角色。
- 3.41 如首間收到社工提出直接申請的中心因宿位已滿而不能接收個案，中心的熱線人員在考慮當事人的居住地區、特別需要及同行子女人數後，會建議轉介個案的社工主動聯絡仍有宿位的指定中心，以便他／她能盡快為當事人安排住宿。

### ***庇護中心與負責轉介／跟進個案的社工之間的協作***

- 3.42 如受害人的青少年兒子亦需要臨時住宿服務，婦女庇護中心應盡量作出彈性安排，讓男童能與受害人一同入住中心，以便家庭在面對危機時能保持完整。如果情況不容許男童入住庇護中心，負責轉介的社工應照顧到男童的臨時住宿需要，作出其他安排，以確保他／他們的安全。
- 3.43 婦女庇護中心應與轉介個案的社工保持緊密聯繫，而該社工應在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後，為受害人提供跟進服務。如果個案並未經由任何個案工作單位處理，或負責轉介的社工基於不同理由無法跟進個案，婦女庇護中心或負責轉

介的社工應在徵得受害人同意後，將個案轉介給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跟進（請參考載於附錄 **XI** 的轉介信件樣本）。如果受害人經勸導後依然不同意轉介，庇護中心或轉介社工須 (i) 提醒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3.44 跟進個案的社工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受害人入住臨時庇護中心後，庇護中心的職員需要負責照顧受害人及其子女，而負責個案轉介／跟進的社工亦應與受害人及其同行子女（如有）面談，以便評估受害人的需要，並視乎情況所需，安排適切服務。社工不應因為受害人已獲安排入住臨時庇護中心而將個案結束；
- (b) 社工和庇護中心的職員應對彼此的觀點持開放態度，合力為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務。在需要時，社工、庇護中心的主管及／或他們的導督人員可舉行會議，以就個案所需採取的行動達成共識；
- (c) 大部分尋求庇護中心服務的受害人都飽受創傷，而且情緒不穩定，一些受害人甚至人身安全亦受到施虐者的威脅。社工應以關懷體恤、同情理解和樂意協助的態度處理個案，尤其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有必要，社工應安排及時的經濟援助，以便應付受害人的需要，例如每日生活費、搬遷費用等；
  - (ii) 若有需要與受害人、其伴侶、子女及／或其他家庭成員一起會面，必須事先讓受害人有充分心理準備，例如在作出有關安排前應先行徵得受害人同意。同時，社工應避免可能會使受害人受到不必要的情緒困擾的事情發生。此外，亦應採取預防措施，盡量避免在聯合會面時發生衝突；以及
  - (iii) 由於庇護中心只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使受害人暫時無須回家居住，以免再次受到暴力威脅，因此，若受害人不可能或不宜回家居住，社工應盡快與受害人制訂離院計劃，並安排體恤安置（如符合資格）或協助租住私人樓宇，以便受害人另覓居所。
- (d) 如個案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虐兒及虐老成份，可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芷若園

3.45 芷若園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包括親密伴侶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芷若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為公眾人士提供的 24 小時熱線（電話號碼 18281）及一條電話專線，讓警方及有關專業人員

或轉介者可迅速與芷若園聯絡，並及早介入涉及如性暴力、家庭暴力及虐老等較嚴重的個案。芷若園更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即時輔導及外展服務，並於社署辦公時間外，為受虐長者提供即時輔導及外展服務，以及把需要福利服務的求助人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此外，不論年齡、性別及種族，芷若園會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最好不超過兩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務。芷若園地址保密，並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芷若園將不會為只有暫時住屋需要及無即時危機的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芷若園的資料簡介載於附錄 **XVI**。

#### 3.46 跟進個案的社工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由於芷若園旨在提供最好不超過兩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務，負責轉介／跟進個案的社工應與芷若園的職員緊密合作，以制訂照顧計劃，並安排一切所需的服務，適時為受害人作好離開宿舍的準備；以及
- (b) 如個案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虐兒及虐老成份，可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3.47 如在辦公時間以外收到涉及性暴力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例如性暴力事件涉及「配偶關係」），芷若園在評估後如認為有需要，將會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包括評估及即時外

展服務。在進行個案評估或提供服務時，除涉及性暴力的個案外，如個案涉及身體虐待／心理虐待事件，芷若園的職員可視乎情況，向熱線及外展服務隊作出諮詢／尋求協助。芷若園會按照本程序指引，於下一個工作天把個案轉介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跟進。

##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3.48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提供避靜設施協助面對壓力或危機的人士和家庭，包括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或施虐者，處理他／她們的情緒和尋求積極解決家庭問題的方法。透過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回復平靜心境和重建自尊，並為他們帶來支援和希望。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的向晴熱線（電話號碼 18288）、及早介入服務和為身體殘疾或缺乏公共交通前往向晴軒的人士而設的外展護送服務、短期住宿、小組和活動、轉介到其他部門或機構跟進、公眾教育活動等。向晴軒的資料簡介載於附錄 XVII。

3.49 向晴軒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並接受由社工、警務人員、醫護人員、學校教職員和其他專業人士作出轉介的個案。不論年齡、性別和種族，凡面對危機的個人及家庭，都可以直接聯絡向晴軒或致電該中心的熱線電話安排入住。向晴軒不會為只有房屋或臨時住宿需要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向晴軒的社工會評估使用者的需要和提供即時危機介入，亦會舉辦小組／計劃／活動或提供輔導環節，使他／她們獲得處理憤怒、壓力、衝突、絕望情緒、基本自我保護等的技巧。

### 3.50 跟進個案的社工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爲了令有需要的人士容易獲得向晴軒的服務，該中心的地址是獲廣泛公開宣傳，故此，轉介社工應慎重評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受害人是否適合入住該中心，特別是那些需要庇護服務免受暴力威脅的受害人；
- (b) 由於向晴軒旨在提供短暫住宿服務（最好不超過一星期），讓家庭成員處理他／她們的情緒和解決即時危機，負責轉介／跟進個案的社工應與向晴軒的社工緊密合作，制訂適切的照顧計劃和安排一切所需的服務，適時爲他／她們作好離開中心的準備；以及
- (c) 親密伴侶如遭受性暴力對待，應根據《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如個案涉及虐兒及虐老成份，則可分別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保良局翠林中心 —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3.51 為進一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支援，社署已推出「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由保良局營辦的翠林中心負責推行，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包括涉及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全面支援，目的是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減輕受害人的恐懼和無助的情緒，以及協助受害人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受害人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司法程序和社區資源的資

訊；在與個案主管緊密合作下，為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計劃亦招募和培訓義工，以便動員他們互相支援，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提供支援服務。受害人可透過社署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等）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轉介參加計劃。保良局翠林中心的資料簡介載於附錄 XVIII。

- 3.52 「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接受轉介的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公眾假期除外）；並於全年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提供陪伴服務。如能預先與轉介者及服務使用者作出適當的安排，則服務可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一般服務時間以外提供。

## **臨床心理服務**

- 3.53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為虐兒、兒童性侵犯、家庭暴力及其他性暴力個案中出現情緒及心理問題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臨床心理服務課接受社署各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等，以及本身沒有臨床心理學家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介的個案。有關於何時可將個案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作心理治療，請參閱附錄 XIII《將個案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考慮因素（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

- 3.54 接到轉介後，臨床心理學家透過預定的面談及心理測驗，評估當事人使用親密伴侶暴力、自殺和殺人的風險。臨床心理學家亦會評估當事人的心理狀況，以確定他／她是否出現任何精神問題，例如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嚴重抑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或人格失常(Personality Disorder)。臨床心理學家與轉介社工商討後，將為當事人制訂治療計劃。
- 3.55 除個人治療外，臨床心理學家亦會為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小組治療。為受害人提供的治療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兩方面：治療創傷和重建自尊兩方面。不論個人或小組治療，都可協助施虐者承擔對暴力行為的責任，學習控制自己情緒的技巧及建立使用非暴力方法去解決問題。
- 3.56 六間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醫院也設有臨床心理服務，協助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前者主要接受指定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服務單位的轉介；而後者一般只接受經由醫生或精神科醫生轉介的個案，除非有關個案同時也接受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務，否則通常只有正在住院的個案才會獲跟進。
- 3.57 對於精神失常的受害人和施虐者，例如嚴重抑鬱症，臨床心理學家會建議社工轉介他／她們接受精神科治療。
- 3.58 親密伴侶如遭受性暴力對待，應根據《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如個案涉及虐

兒及虐老成份，則可分別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3.59 當學校社工接觸到懷疑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他／她應向資料提供者／轉介者蒐集資料，以確認個案是新個案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對於新個案，學校社工應在取得受害人同意後，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商討，並根據受害人的住址轉介個案到所屬服務單位跟進（請參考附錄 XI的轉介信件樣本）。若受害人經輔導後仍然拒絕作出轉介，學校社工應 (i) 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如果個案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學校社工應聯絡負責的社工跟進個案。
- 3.60 如個案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以處理懷疑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由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是以學校為本和學生為中心，故此無論懷疑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是否學校社工的已知個案，學校社工都不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學校社工

應密切留意學生在校內的情況和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負責社工協商，處理學生就懷疑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及有關的家庭問題而引起的需要。

- 3.61 有關各專業人士的角色和責任的詳情，學校社工可參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如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 ***施虐者輔導計劃***

- 3.62 多年來，非政府機構、社署轄下臨床心理服務課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嘗試為施虐者發展不同的小組治療計劃。為了在本港進一步加強「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發展及為有不同程度虐待行為的施虐者尋求有效的療法，社署與香港家庭福利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推行了「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完成後，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將「施虐者輔導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繼續推行，並與個案服務一併推行。此外，社署亦鼓勵非政府機構繼續在社區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3.63 大部份「施虐者輔導計劃」是為曾向親密伴侶使用暴力的施虐者而設的心理教育小組。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虐待伴侶的安全，並協助參加者停止使用暴力，及學會用非暴力方式處理家庭衝突。其他治療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參加者對性別平等、情緒控制及化解衝突的認識。

### **反暴力計劃**

3.64 為更有效預防家庭暴力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社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推出在《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此後，法庭在根據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導致發出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隨着《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而計劃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擴展至涉及暴力個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3.65 「反暴力計劃」屬社署署長核准的心理教育計劃，並由非政府機構(請參閱第55頁備註)參與推行，對象為涉及成人之間的暴力行為或成人對兒童有暴力行為的施虐者，目標是減低暴力／暴力行為再次發生的風險，以及加強配偶／同居人士及／或參加者的家人的安全。「反暴力計劃」包括12至14節每節兩至三小時的課堂，並由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人員（社工、輔導員或心理學家）以單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目標是(i)協助參加者停止使用暴力／暴力行為及改變其對使用暴力／暴力行為的態度；以及(ii)處理導致參加者使用暴力／暴力行為的個人及家庭關係問題。「反暴力計

劃」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為，認識過往的暴力行為，自我認識，技巧的訓練和建立，以及防止重犯。

3.66 「反暴力計劃」的對象是法庭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轉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社署的服務統籌人員會擔當與法庭及服務提供機構的聯絡和監察服務的統籌職責。在接獲法庭書記轉介個案後，社署的服務統籌人員會將參加者轉介至合適的服務提供機構(請參閱以下備註)，由該機構接案、安排有關計劃及向社署報告出席率。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在接獲社署轉介後一個月內為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3.67 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請參閱以下備註)須記錄參加者的出席率，並據此向社署報告。如參加者沒有事先通知服務提供機構而缺席一節已編訂的課堂，會被視為不遵守法院的規定，且違反相關的強制令。社署會視乎情況向強制令申請人及法院提供這些出席記錄。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庭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備註：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反暴力計劃」由社署負責提供。當社署的服務統籌人員收到法院提供有關資料後，會盡快聯絡參加者，並在一個月內為參加者安排一項合適的「反暴力計劃」。